

2005 年第 208 號法律公告

《2005 年防止傳染病蔓延 (修訂) 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檢疫及防疫條例》
(第 141 章) 第 8 條訂立)

1. 修訂部標題
(第 VIA 部)

《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第 141 章，附屬法例 B) 第 VIA 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而代以“若干類傳染病”。

2.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27A 條之前加入——

“27AA. 第 VIA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指明疾病”(specified disease) 指以下任何傳染病——

- (a)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 (b) 甲型流行性感冒 (H5)、甲型流行性感冒 (H7) 或甲型流行性感冒 (H9)。”。

3. 受限制不得在未獲衛生主任
書面准許下離港的人

第 27A(1)(a)、(b) 及 (c) 條現予修訂，廢除“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而代以“指明疾病”。

4. 抵港或離港人士的身體檢驗

第 27C(1)、(2) 及 (4) 條現予修訂，廢除“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而代以“指明疾病”。

行政會議秘書
林植廷

行政會議廳

2005 年 11 月 22 日

註 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將甲型流行性感冒 (H5)、甲型流行性感冒 (H7) 及甲型流行性感冒 (H9) 納入《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第 141 章，附屬法例 B) (“主體規例”) 第 VIA 部的適用範圍之內。

2. 主體規例中現行的第 VIA 部載有原先為防止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蔓延的目的而訂定的管制措施，該部規定的事宜其中包括——

- (a) 賦權衛生主任在他有理由相信或懷疑某人患有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已經蒙受感染該疾病的危險或是該疾病的帶菌者時，作出禁止該人在未獲准許下離開香港的指示；
- (b) 賦權某些公職人員及獲授權的人截停和扣留尋求在違反上述指示的情況下離開香港的人；及
- (c) 賦權獲授權的人量度抵港或離港人士的體溫，並賦權衛生主任或獲授權的醫生對該等人士進行身體檢驗，以確定他們是否相當可能感染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3. 本規例第 1 條修訂第 VIA 部的標題，以“若干類傳染病”取代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特定提述。

4. 第 2 條在第 VIA 部中加入新的釋義條文——第 27AA 條——以界定“指明疾病”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甲型流行性感冒 (H5)、甲型流行性感冒 (H7) 或甲型流行性感冒 (H9)。

5. 第 3 及 4 條將第 VIA 部中所有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提述修改為“指明疾病”，該部的規定因此亦適用於甲型流行性感冒 (H5)、甲型流行性感冒 (H7) 及甲型流行性感冒 (H9)。